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债券年度报告差异的报告

一、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0%。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593.SH、196281.SH、185404.SH、185591.SH、185741.SH、185847.SH、137629.SH、138567.SH、138840.SH、138880.SH、115001.SH

债券简称：21 国联 07、22 国联 01、22 国联 C1、22 国联 02、22 国联 03、22 国联 04、22 国联 C2、22 国联 05、23 国联 S1、23 国联 01、23 国联 S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7.78 亿元和 207.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5.00	10.00	136.00	191.00	92.25%
银行拆入资金		4.50			4.50	2.17%
转融资本金		4.50			4.50	2.17%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7.05			7.05	3.4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7.78 亿元和 207.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5.00	10.00	136.00	191.00	92.25%
银行拆入资		4.50			4.50	2.17%

金						
转融资本金		4.50			4.50	2.17%
固定收益类 收益凭证		7.05			7.05	3.41%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六、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八、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债券年度报告差异的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3月29日